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金正大奖学金评定办法

# 学生[2013]9号

# 第一条 为切实促进中国农业发展，培养更多优秀的农业科技人才，支持我校教育事业，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锐意进取、提高综合素质。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“金正大奖学金”。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，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资源环境学院、农学院、园艺学院、植物保护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品学兼优的二、三、四年级全日制本科生和非在职硕士研究生，设立一、二等两类奖学金，其中一等奖学金22名，奖励金额5000元/名，二等奖学金30名，奖励金额3000元/名。

# 第三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金正大奖学金学生评定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，相关院(系)学生资助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院(系)金正大奖学金的人选推荐和其它管理工作。

# 第四条 金正大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

# （一）本科学生评选基本条件

# 1．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；

# 2．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# 3．热爱所学专业，成绩优秀，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班前50%，二年级学生须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，二年级以上年级学生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；

# 4．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具备一定的文体特长。

# （二）非在职研究生评选基本条件

# 1．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；

# 2．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# 3．热爱所学专业，成绩优秀，通过国家六级考试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科研成果突出；

# 4．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具备一定的文体特长。

# 第五条 相关学院(系)可根据金正大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# 第六条 奖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，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。学校每年9月开始受理申请，10月30日前报送，评审工作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。

# 第七条 评审程序

# （一）本人申请。学生向学院（系）提出申请并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金正大奖学金申请表》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；

# （二）班级民主评议，确定推荐名单。班级民主评议要以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同学的4/5且参加评议的学生1/2以上表示同意方可推荐；

# （三）学院(系)初审。学院(系)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，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，予以公示三天，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，应予以重新审查;

# （四）学校审定并公示。学校对学院（系）报送的候选人相关材料汇总并审核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天，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，予以重新审查；

# （五）金正大集团审批。学校公示期结束后，对公示无异议者报审金正大集团审批。

# 第八条 奖学金要专款专用，任何人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。

# 第九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者暂停、变更、终止颁发奖学金

# （一）必修课考试不及格者；

# （二）诚信意识较差者；

# （三）学习成绩后退者；

# （四）有其他违反学校纪律行为者；

# （五）在申请该项奖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者。

#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